

#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終忍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2月03日  
住址：台中市涌底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台中市涌底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0267	劉終忍	*PA0064700	斗六市	梅林西	土地- 03050000	871.82	1	5	174.36

## 主任 羅萬錦

#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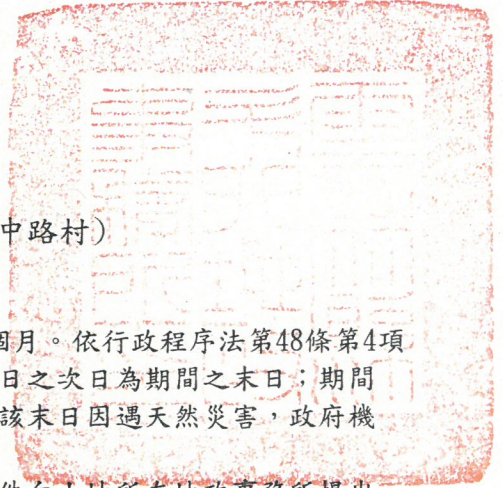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要少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2月08日  
住址：臺中廳東螺東(△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中縣田中鄉中路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2358	鄭要少	*PA0016596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50000	1776.52	2	28	126.89
113PA02359	鄭要少	*PA0016600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60000	468.12	1	14	33.44
113PA02360	鄭要少	*PA0016608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00000	248.5	1	14	17.75
113PA02361	鄭要少	*PA0016620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40000	167.83	2	28	11.99
113PA02362	鄭要少	*PA0016628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10000	1370.23	2	28	97.87
113PA02363	鄭要少	*PA0016632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30000	202.61	1	14	14.47
113PA02364	鄭要少	*PA0016640	荊桐鄉	湖內	土地- 01820000	527.12	1	14	37.65

主任 羅萬錦

#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嘉賓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12月17日  
住址：台中廳東螺東(△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台中廳東螺東)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1667	鄭嘉賓	*PA0016597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50000	1776.52	2	28	126.89
113PA01668	鄭嘉賓	*PA0016599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60000	468.12	1	14	33.44
113PA01669	鄭嘉賓	*PA0016607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00000	248.5	1	14	17.75
113PA01670	鄭嘉賓	*PA0016621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40000	167.83	2	28	11.99
113PA01671	鄭嘉賓	*PA0016629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10000	1370.23	2	28	97.87
113PA01672	鄭嘉賓	*PA0016631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30000	202.61	1	14	14.47
113PA01673	鄭嘉賓	*PA0016639	蔴桐鄉	湖內	土地- 01820000	527.12	1	14	37.65

## 主任 羅萬錦